

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夏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14
交易代码	0000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50,965,408.5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较高的当期收入和总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采取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回购放大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新股申购等投资策略以实现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崔雁巍	蒋松云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95588
传真		010-6313670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3,560,088.96	74,968,702.67
本期利润	15,942,663.02	-70,681,387.6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0	-0.017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83%	-1.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94	-0.017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69,471,959.38	4,005,267,909.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0	0.983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3%	0.16%	1.03%	0.00%	0.60%	0.16%
过去六个月	5.16%	0.13%	2.09%	0.00%	3.07%	0.13%
过去一年	7.83%	0.11%	4.17%	0.00%	3.66%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00%	0.10%	7.49%	0.00%	-1.49%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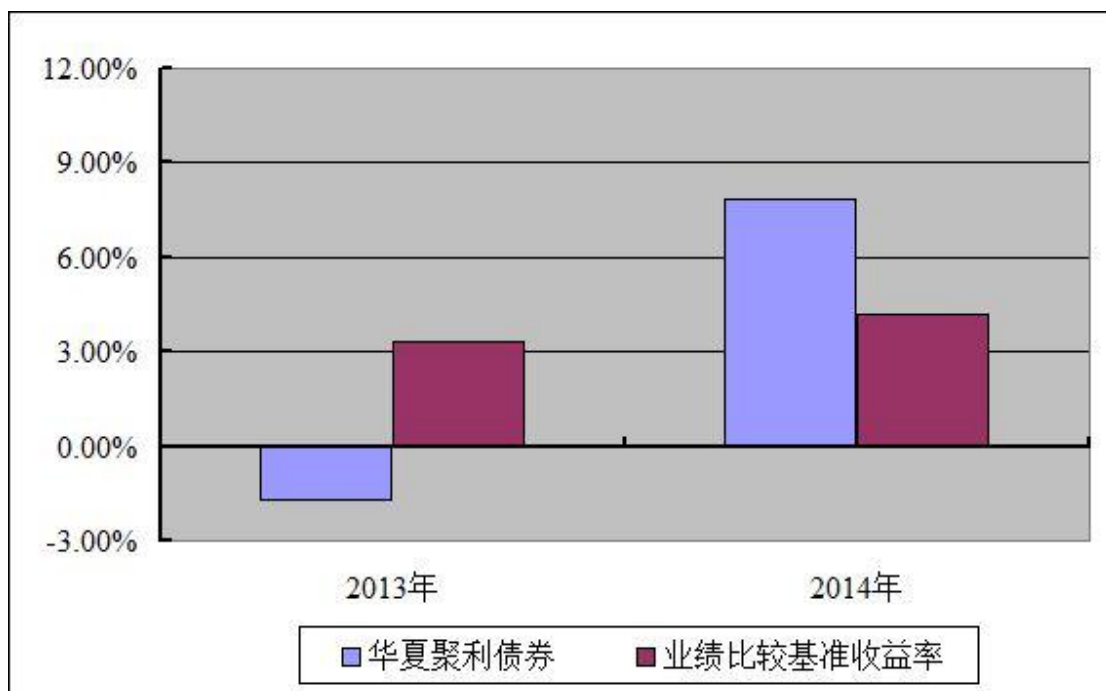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无利润分配事项。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及深圳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以深入的投资研究为基础，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尽力为投资人谋求良好的回报。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基金业绩统计报告，在基金分类排名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华夏基金旗下 7 只主动管理的股票及混合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超过 20%，华夏蓝筹混合（LOF）在 43 只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 95%）中排名第 7，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在 10 只偏债型基金中排名第 3。固定收益类产品中，华夏基金旗下 6 只债券型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超过 10%，华夏亚债中国指数在 16 只指数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 4。

2014 年，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十一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中，华夏基金荣获年度“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奖”，所管理的基金荣获 6 个单项奖；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第十一届中国金基金奖”评选中，华夏基金荣获“金基金·TOP 公司大奖”，所管理的基金荣获 5 个单项奖，为获奖最多的基金公司；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3 年度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评选中，华夏基金荣获“五年持续回报明星基金公司奖”和“2013 年度十大明星基金公司奖”，所管理的基金荣获 3 个单项奖。

在客户服务方面，2014 年，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客户的使用便利性和服务体验：（1）改版月度电子账单，对投资者账户持有结构的合理性给予星级评分，便于客户对账户资产进行合理配置；（2）华夏现金增

利货币基金在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部分支付渠道实现了基金份额变化实时可见，且可见即可用，提高投资者的交易效率；（3）与腾讯财付通合作推出微信理财通服务，支持资金随时购买财富宝货币基金，赎回快速到账，方便投资者进行现金管理。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镇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4-10-17	-	11 年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德邦证券债券研究员等。2005 年 3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研究员等。
李中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03-19	2014-10-17	6 年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2008 年 7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宏观研究员、债券研究员等。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国内经济增速继续下行。虽然政府加大基建投资力度，但受房地产和制造业投资下滑影响，投资增速仍处于下降通道。出口增速也继续下行，从近几年的趋势看，对外贸易已无法再像过去那样成为中国经济的强劲动力。全年物价低于政府年初定的调控目标，原油、铁矿石和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继续下跌，生产者物价指数（PPI）同比增速已连续 3 年负值。对工业企业来说，长期的通缩带来的负面影响已较为明显。在不断出台的各种政策的调控下，表外融资有所规范，社会融资总量受到一定的控制。货币政策有所松动，央行开始通过各种定向工具向市场注入流动性。年底前，央行降低存贷款基准利率，以降低社会融资成本。

在上述背景下，加上年初各类债券均处于较高的收益率水平，本年内债市表现较好，收益率曲线大幅下行。虽然有各种信用事件影响，但中高等级信用债仍受到银行理财等资金的追捧。只是临近年末，受中证登质押新规等因素的影响，信用债有所调整。下半年，权益市场开始活跃，流动性充裕推动股市不断上涨，特别是大盘蓝筹股表现较为突出。受此影响，可转债市场涨幅较大。

报告期内，本基金年初为应对资金波动加大的风险，重视流动性管理，缩短

久期。随着基金更名成功，逐步拉长久期，本基金加大对中高等级信用债的投资力度，积极关注利率债和可转债的投资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06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4.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国际金融市场很可能动荡加剧。首先，大宗商品价格的下跌会带来较为深远的影响，全球经济将进入通缩。原油、铜、煤炭和铁矿石等主要工业原料价格的下跌，一个重要的原因是过去几年由于相关商品价格的高企刺激了矿产商的资本开支，一些产能在这几年陆续释放，而这种供需结构的变化，可能使价格周期变得 longer，大宗商品价格年内难以再回到过去的高位。其次，一边是美国量化宽松政策的退出，加息日益临近，而另一边是欧洲央行和日本央行推出自己的量化宽松政策，美元升值的势头短期内仍未止住。全球经济的这种不平衡，又会带来新的不稳定因素。

由于国内外经济和金融市场的联系日益紧密，国际市场上的这些变化必然会影 响国内市场。2015 年，中国同样也面临着通缩的压力，而通缩可能导致消费者及企业推迟开支，对总需求较为不利。在这种环境下想要同时实现结构转型和经济增速平稳降速，货币政策必须适当采取偏宽松的取向。更何况，目前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仍然偏高，经营压力较大，需要政策继续在这方面有所作为。因此，2015 年，基本面和资金面对债市均比较有利，债市仍存在一定的机会，收益率曲线将呈现“牛市变陡”的走势。

2015 年，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引致债市波动的各种因素，特别是短端资金面的波动，维护好组合的流动性，适度缩短久期，保持合适的杠杆水平，继续重点持有中高等级信用品种，同时积极防止信用事件的冲击。可转债方面，考虑到估值水平偏贵，且波动加大，本基金将以低仓位为主，择机波段操作，力争获取一定的收益。

珍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分投资和每一份信任，本基金将继续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任奉献回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修订法律监察工作管理制度、通信工具管理制度、员工投资行为管理制度、权限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合规制度建设；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定期进行合规考试，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积极参与各项业务的合规性管理，对信息披露文件、各类宣传推介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实行全员风险管理，制定出台了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等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加强风险控制制度建设，特别是投资风险控制，完善控制机制，提高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多项内部稽核，对投资研究等关键业务和重点岗位进行检查监督，促进公司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主管基金运营的公司领导或其授权人、督察长、投资风控工作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法律监察工作负责人及基金会计工作负责人等。其中，近三分之二的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739337_B22 号

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

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徐艳 蒋燕华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2015 年 3 月 27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			
银行存款		7,514,373.42	1,129,255,478.42
结算备付金		16,094,480.03	61,317,665.28
存出保证金		95,957.75	173,408.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63,627,755.36	3,969,104,673.1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363,627,755.36	3,935,048,673.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34,056,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93,859,161.50	104,108,400.3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34,818.1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481,526,546.25	5,263,959,62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7,919,760.12	1,193,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40,811.85	62,449,422.36
应付赎回款		772,726.40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15,898.71	2,388,582.00
应付托管费		661,685.34	682,452.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7,904.35	42,259.9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55,785.34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0,014.76	129,000.00

负债合计		612,054,586.87	1,258,691,716.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650,965,408.55	4,075,949,297.03
未分配利润		218,506,550.83	-70,681,387.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9,471,959.38	4,005,267,909.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81,526,546.25	5,263,959,625.72

注：①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60 元，基金份额总额 3,650,965,408.55 份。

②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3 月 19 日 (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7,308,498.71	9,009,578.31
1.利息收入		116,591,659.56	222,622,084.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8,772,520.65	33,573,621.53
债券利息收入		86,021,586.33	178,868,351.1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33,761.50	1,059,386.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63,791.08	9,120,725.8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8,823,233.76	-67,962,416.0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20,647.17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68,845,754.58	-67,962,416.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298,126.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502,751.98	-145,650,090.2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7,320.93	-
减：二、费用		31,365,835.69	79,690,965.92
1.管理人报酬		12,531,762.11	22,477,564.01
2.托管费		3,580,503.31	6,422,161.2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54,636.17	89,507.28
5.利息支出		14,900,360.50	50,493,761.9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900,360.50	50,493,761.95
6.其他费用		198,573.60	207,971.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42,663.02	-70,681,387.6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42,663.02	-70,681,387.61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75,949,297.03	-70,681,387.61	4,005,267,909.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942,663.02	15,942,663.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4,983,888.48	273,245,275.42	-151,738,613.0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82,040,094.54	237,067,144.73	3,719,107,239.27
2.基金赎回款	-3,907,023,983.02	36,178,130.69	-3,870,845,852.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50,965,408.55	218,506,550.83	3,869,471,959.3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75,949,297.03	-	4,075,949,297.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0,681,387.61	-70,681,387.6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75,949,297.03	-70,681,387.61	4,005,267,909.42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明辉 汪贵华 汪贵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7.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青岛海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①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发布的公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中信证券（出资比例 62.2%）、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比例 10%）、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出资比例 10%）、青岛海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7.8%）。

②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4.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4.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4.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4.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531,762.11	22,477,564.0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976,090.39	11,266,202.22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当年天数。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3月19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80,503.31	6,422,161.23

注：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 易的各关联方 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 金额	利息 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	20,486,025.75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 易的各关联方 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 金额	利息 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20,003,911.51	110,932,689.73	-	-	-	-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活期存款	7,514,373.42	596,155.88	79,255,478.42	573,760.71
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	-	-	17,470,000.00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和部分定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7.4.5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需披露的暂时停牌股票。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9,919,760.12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382138	13 甘公投 MTN1	2015-01-08	101.78	888,000	90,380,640.00
合计	-	-	-	888,000	90,380,640.00

7.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28,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到期。该

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6.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对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可以相同资产/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对估值日活跃市场无报价的金融工具，可以类似资产/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对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可以相同或类似资产/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对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工具，可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7.4.6.2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818,877,955.36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544,749,800.00 元，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882,719,073.14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086,385,600.00 元，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0 元。）

7.4.6.3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收盘价异常的债券，本基金将相关债券公允价值所属层次于其进行估值调整之日起从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于债券收盘价能体现公允价值并恢复市价估值之日起从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7.4.6.4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363,627,755.36	97.37
	其中：债券	4,363,627,755.36	97.3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608,853.45	0.53
7	其他各项资产	94,289,937.44	2.10
8	合计	4,481,526,546.2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674	川投能源	23,697,137.25	0.59
2	601989	中国重工	2,789,023.40	0.07
3	002185	华天科技	1,474,326.84	0.04
4	000887	中鼎股份	1,404,332.94	0.04
5	603188	亚邦股份	20,490.00	0.00
6	300384	三联虹普	15,330.00	0.00
7	300392	腾信股份	13,050.00	0.00
8	300403	地尔汉宇	9,650.00	0.00
9	300393	中来股份	8,210.00	0.00

10	002728	台城制药	7,000.00	0.00
11	603609	禾丰牧业	5,880.00	0.00
12	600917	重庆燃气	3,250.00	0.00
13	603169	兰石重装	1,680.00	0.00
14	-	-	-	-
15	-	-	-	-
16	-	-	-	-
17	-	-	-	-
18	-	-	-	-
19	-	-	-	-
20	-	-	-	-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74	川投能源	24,945,397.65	0.62
2	601989	中国重工	2,593,762.40	0.06
3	000887	中鼎股份	1,637,247.30	0.04
4	002185	华天科技	1,365,290.25	0.03
5	300392	腾信股份	43,490.00	0.00
6	603188	亚邦股份	43,150.00	0.00
7	300403	地尔汉宇	37,900.00	0.00
8	300384	三联虹普	31,685.00	0.00
9	002728	台城制药	20,050.00	0.00
10	300393	中来股份	19,775.00	0.00
11	603609	禾丰牧业	11,950.00	0.00
12	603169	兰石重装	10,770.00	0.00
13	600917	重庆燃气	9,540.00	0.00
14	-	-	-	-
15	-	-	-	-
16	-	-	-	-
17	-	-	-	-
18	-	-	-	-
19	-	-	-	-

20	-	-	-	-
----	---	---	---	---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9,449,360.4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0,770,007.6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49,941,000.00	6.4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49,941,000.00	6.46
4	企业债券	1,217,198,755.36	31.4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6,719,000.00	26.02
6	中期票据	1,889,769,000.00	48.84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363,627,755.36	112.7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82138	13 甘公投 MTN1	2,000,000	203,560,000.00	5.26
2	041455021	14 汉城投 CP001	1,200,000	120,768,000.00	3.12
3	101454035	14 陕交建 MTN001	1,000,000	101,190,000.00	2.62
4	041466002	14 冀水泥 CP001	1,000,000	101,040,000.00	2.61
5	011411007	14 大唐集 SCP007	1,000,000	100,210,000.00	2.5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5,957.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3,859,161.50
5	应收申购款	334,818.1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4,289,937.4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294	689,642.12	3,436,211,724.56	94.12%	214,753,683.99	5.8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79,987.05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4,075,949,297.03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75,949,297.0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482,040,094.5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907,023,983.0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50,965,408.55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布公告，杨明辉先生代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滕天鸣先生不再担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9 月 6 日发布公告，张霄岭先生担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9 月 13 日发布公告，汤晓东先生担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方瑞枝女士不再担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本报告期内，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需要，周月秋同志不再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在新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李勇同志完成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备案手续前，由副总经理王立波同志代为行使资产托管部总经理部分业务授权职责。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50,000 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2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受处分。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	2	27,614,570.05	89.75%	25,140.02	98.63%	-
国金证券	3	3,155,437.55	10.25%	348.37	1.37%	-

注：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iii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iv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除本表列示外，本基金还选择了国泰君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信达证券的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交易单元，本报告期无股票交易及应付佣金。

④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	2,572,135,631.99	96.72%	35,747,600,000.00	99.73%
国金证券	87,346,093.55	3.28%	97,800,000.00	0.2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